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关于
在涉及罪行的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
事项上坚持公理
的准则

儿童适宜版本

目录

入门	1
本文内容	3
准则	5
你有哪些权利?	7
你的权利如何变成日常生活中的现实	25
你可能不太理解的词汇	28

有关联合国准则的正式版本，请参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0 号决议。这个儿童适宜版本由儿童基金会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作，并得到了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和儿童权利国际事务局的支助，旨在为儿童和儿童专业人员提供指导，而非联合国正式文件。



本准则旨在确保那些受到犯罪伤害的儿童或目睹他人受到伤害的儿童在法庭上讲述所发生的事情时受到保护和公正待遇。

法律是人人应当遵守的规则，这样人们就能互相尊重，安全共处。触犯法律即构成罪行。

当某人被指控犯法时，就被带到法庭，对所发生的事情作出解释。还会要求其他人到庭，讲述他们所看到的情形。法庭中的人员会聆听每个人的陈述，然后确定是否已触犯法律，以及所要对其采取的行动。他们还会决定如何最好地为受伤害的人提供帮助。

受到犯罪伤害的儿童以及目睹他人受到伤害的儿童可能会被要求讲述所发生的事情以及自己所记忆的事情。这样，他们就可以帮助防止其他儿童受到伤害。当儿童在法庭上讲述所发生的事情时，他们所说的话就被记录下来，这叫做证言。

有时，被要求出庭作证的儿童认为他们的证言可能会导致被指控犯法的人受到惩罚，因而感到害怕或担忧。受指控的人可能是他们认识或关心的人。让孩子记住，自己讲出所发生的事实真相，可以让他人受到保护，并使这个世界更加安全，这一点十分重要。



人们触犯法律，就可能被带到法庭，接受审判。

如果你看到有人违法犯罪，就必须告诉法庭所发生的事情，从而这些有罪的人受到惩罚，而那些无罪的人得到释放。

本文内容



本文称作“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准则是正式意见，对人们在特定情况下应当做什么以及如何行动进行解释。

本准则旨在确保那些受到犯罪伤害的儿童以及目睹他人受到伤害的儿童在法庭上讲述自己所遭遇的事情时受到保护和公正待遇。本文还有助于使儿童在出庭前后与警方、律师、社会工作者及自己所见到的其他人交谈时受到保护。

罪行是一种触犯法律的行为。其中也包括没有按照法律要求去做。

被害人是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或伤害的人。

证人是出庭陈述自己所知道或所看到的事情的人。

一个人到庭陈述所发生事情的真相，就称作**当庭作证**。法庭上所述的每件事情都被记录下来，从而没有人会忘记，而这种书面记录就称作**证言**。

来自全世界许多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人员共同努力，编制了这套准则。他们对那些正在对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进行保护和帮助的良好行动和法律进行了考察。他们还考虑了国家为保护儿童免受伤害而作出的承诺。2005年，联合国通过了这些准则。各国政府以及所有从事受到犯罪伤害的儿童或目睹他人受到伤害的儿童方面工作的人员都将使用这些准则。

在本文最后，你会看到一个词汇及其含义的列表。这个列表将帮助你更好地理解你可能比较生疏的词汇。



如果你在出庭前感到恐惧，不要以此为耻。这很自然。

这个称作“准则”的文件，正是为了确保你尽可能顺利地完成出庭过程，以及为出庭作好充分准备。



人们应当受到公正待遇，自由而和平地生活在一起，这是世界各国的共识。这一共识基于这样一种理念，那就是每个人都拥有平等的“权利”，且每个人的权利都应当得到其他所有人的认可和尊重。所有儿童拥有同样的权利，这些权利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得到认可。这些权利旨在确保儿童获得所必需的一切，安全而健康地成长、发育和学习，最终成为健全的社会成员。所有这些权利十分重要，在任何时候都应得到尊重。

本准则帮助确保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全面保护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权利。

你作为一名儿童，拥有各项权利。
你的权利已经写入一项业已得到联合国通过的公约。

你有哪些权利？

你拥有得到尊严和同情对待的权利。这意味着人们永远都应当尊重和了解你。



1.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在司法程序中得到关爱和敏感对待。
2. 应将每个儿童作为一个有其自身需要、愿望和感情的个人来对待。

司法程序的目标就是在所有时候保持公正。

司法程序涉及很多步骤，这些步骤用来对触犯法律的人所造成的损害进行修复。首先是警方（或其他确保法律得到遵守的人员）发现触犯法律的情况。然后通常是通过调查来收集证据。如果需要的话，下面就是审判。最后就是确定能够做些什么来帮助修复所造成的损害。

3. 对罪行进行调查的人员与儿童在一起时间应当尽可能短，足以发现事实真相即可。

4. 与儿童被害人或证人面谈的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从而他们能够以尊重的方式正确地提出问题。他们应当考虑儿童的需要，公正而尊重地对待儿童。

5. 所有与儿童被害人或证人接触的人员应当考虑儿童的需要、想法和感情。他们与儿童交谈，应当选在儿童感到自在和安全的地点进行。他们应当采用儿童所使用和理解的语言。



警察、法官等参与司法程序的人员应当举止得当。

你在与这些人会面时，如果感觉不好（无论出于什么原因），或者有什么特殊要求，都可以告诉他们。他们会尽其所能帮助你；如果无法帮助你，他们也应当告诉你原因。

你在与他们面谈时，如果对他们说的话有不理解的地方，就让他们进行解释。你如果感到厌倦或不高兴，就说出来。

你拥有不受歧视的权利。这就是说你有权得到公正待遇。世界上的每个儿童都有着不同的外貌以及不同的观念和传统。这些不同就像彩虹，其中每种颜色都为整个世界带来特殊的美丽，让世界变得更加有趣。人之间的不同（其中包括年龄、教育和家庭背景方面的不同）永远受到尊重，这一点非常重要。

1.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得到公正和平等的对待，而不论他们是谁，住在哪里，他们父母作什么工作，他们讲何种语言，信仰什么宗教，有何想法或说法，是男孩还是女孩，是富有还是贫穷。其中包括移民和难民以及患病、聋哑或者使用轮椅或拐杖的儿童。

2. 有些儿童因其受到伤害的方式，需要特殊的帮助和保护。受到性侵犯的儿童可能就属于这种情况。另外，女孩和男孩可能有不同的需要。在帮助和保护这些儿童时应当提供特殊的帮助。

3. 各种年龄的儿童都有权全面参与司法程序，除非这样并不符合他们的最大利益。儿童作为证人，只要他理解问题并且不经帮助就作出回答，其证言就应当

作为事实受到尊重，除非证明他的证言并非事实。儿童参与此类司法程序不应受到伤害或遭受风险。

所有儿童都拥有同样的权利，不论他们或他们父母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原籍、财产、残障、出生、地位如何。

你拥有知情的权利。这就是说你有权被告知和知道正在发生的事情，以及在不理解时提出问题。

1.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其家属和其辩护人在从他们第一次接触司法系统起的整个司法程序中，都有权被尽快告知以下信息：

- 他们有权被告知自己可以获得何种健康、心理和其他服务，以及如何使用这些服务。他们也有权知道如何得到其他类型的咨询或帮助。根据具体情形，他们可能有权为所遭受的伤害获得财务帮助，或者得到紧急钱款，以帮助解决自己的近期需要；

- 他们有权被告知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将要发生的事情。儿童应被告知他们作证时需要提供什么信息，他们的证言为何重要，他们将在何时以及如何作证。他们应被告知发现事实真相有何意义。他们还应被告知在调查和审判过程中他们接受提问的各种不同方式；

- 他们有权被告知将于何时及何地举行听讯和其他重要活动；

- 他们有权被告知，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解释，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拥有什么权利，以及这些权利将如何得到保护；

- 他们有权被告知，涉嫌违法的人（也称作被告人）将会受到怎样的对待。其中包括被告知被告人是否已被俘获或逮捕，被告人现拘押何处及多长时间，以及审判后将被告人作何处置；

- 他们有权被告知是否有可能（从违法犯罪者那里或从政府那里）获得赔偿以从所受伤害中恢复过来，以及获得赔偿的时间和方式。

如果你就司法程序以及人们如何能够在司法程序中为你提供帮助有任何问题需要了解，请直接提出。

另外，你必须记住，你必须始终向参与司法程序的人陈述事实真相。如果出于什么原因，你对陈述事实感到恐惧，那么请记住，警察、法官以及其他参与司法程序的人员是来帮助你的，并且在必要时会保护你。

你拥有得到听取以及表达意见和关切事项的权力。这就是说你有权提出自己的意见、得到听取和认真对待。每个儿童有权在成年人就其生活作出决定时说出自己的意见和主张。此类决定包括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决定。随着儿童的成长，他们将拥有更多的责任来为自己的生活作出选择。

1. 司法系统中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千方百计让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自由地以自己的方式表达其意见和想法：

- 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能够谈论自己参与司法程序时的担忧和恐惧。应当允许儿童决定自己作证的方式，并在审判结束后鼓励他们谈论自己的感受；
- 确保成年人认真对待儿童担忧、害怕的问题以及他们的意见。当不可能做到儿童所要求的事情时，切记进行解释，让他们明白其中的原因。



警察、法官等参与司法程序的人员对你想要告诉他们的事情很感兴趣。

你如果想不出合适的话，或者不知道如何解释想要说的内容，不要犹豫，也不要感到愚蠢。只需让他们明白你有话要说，他们就会帮助你。

如果你想跟具体某个人讲话而不想让其他人听到你说的话，你可以让这个人私下跟你交谈（没有其他人在场）。

你拥有得到有效援助的权利。这就是说你有权得到帮助。

1.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及其家属（必要时）应当能够从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那里获得帮助，例如医生、护士、律师、法官、警察、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所有从事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方面工作的人员。
2. 所提供的帮助可以是法律援助、医疗、社会或教育服务，也可以是钱款。其中还可以包括医学和心理学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帮助遭受伤害或侵害的儿童。帮助儿童恢复和获得安全感所需的任何帮助都可以包括在内。
3. 专业人员在为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帮助时，应千方百计地共同努力，避免让儿童花费过多的时间来参与司法程序。
4. 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获得受过帮助训练的专业人员的帮助。这些专业人员的工作就是向儿童解释司法程序的每一步中将要发生的情况，以及需要他们作什么。这些专业人员还向儿童及其家属解释在哪里可以获得不同种类的支持和帮助。

5. 专业人员应当制订各种措施，帮助儿童更轻松地提供证词或提供证据。这可能包括：

- 确保由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专家来帮助那些可能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 确保专家或近亲在儿童作证期间（不论何时）陪伴儿童，只要这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 确保法庭指定一个成年人作为儿童的“法定监护人”。这一点在儿童的父母或为该儿童负责的人无法作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决定时可能十分必要。



如果你对与你面谈的人感到恐惧，或者你感到不自在，那就要求与司法程序中你可能信任且对你友好的人交谈。

如果你在司法程序中有什么要求，请直接提出。如果你的要求无法得到满足，人们应当向你解释其中的原因，并且始终应当尽其努力，找出解决方法来改善你的处境。

你拥有隐私权。这就是说你有权让自己的私人信息得到保护。但这还有其他含义。

隐私权意思是你有权：

- 让自己的私人信息得到保护
- 在某些情况下让自己的身份保持私密
- 自己的生活不受他人窥视或监视
- 与自己想与之交谈的人交谈而不被别人听到
- 不受打扰

1. 所有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权必须受到保护。

2. 当儿童参与司法程序时，除儿童信任的人之外，任何其他人都无权知道儿童参与司法程序这个事实。成年人应当为儿童的姓名保密，且不得提供任何可能暴露儿童身份的信息。

3. 为保护儿童，应当禁止公众和媒体在儿童作证期间进入法庭。



你参加司法程序是一项隐私：除参与司法程序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都¹不应当知道这件事情。

你在法庭中讲话时，法官应当禁止公众和记者旁听。

你拥有在司法程序中不受磨难的权利。

这就是说，在发现犯罪那一刻起的整个犯罪调查和审判过程中，你都有权得到保护和免受虐待。

1. 专业人员应当始终善解人意且和蔼可亲。他们还应当：

- 在司法程序的所有阶段与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在一起，为儿童提供帮助和支持；
- 确保需要儿童参加的听讯和审判得到提前规划，以便儿童有时间作好准备。在整个过程中，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应当和上述专业人员见面，以便获得帮助；

- 确保尽可能迅速地结束审判，除非延迟时间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涉及儿童的调查应尽快进行，并应当有法律或法庭规则来确保涉及儿童的案件首先得到审理。只在必要时才要求儿童出庭；

- 确保对儿童的质询是在能够让他们感到自在和安全的特殊房间内进行。法庭的设置，也应当能够让儿童感到轻松。儿童在作证期间应当能够休息，且听讯应当安排在一天中最适合儿童年龄和身心状况的时间。应当尽一切可能为儿童作证提供便利；

- 限制儿童接受质询、就所发生的事实作出陈述以及参加听讯的次数。其中一个方法就是用摄像机将儿童所说的话记录下来，这样这个儿童就不必出席庭审了；

- 除非确有必要，否则一定不要让儿童与被告人（也称作犯罪嫌疑人）接触。儿童出庭接受质询时，应当始终在被告人看不到的地方。儿童永远不得接受被

告人质询。应当为作证的儿童提供单独的休息室和私密的会见区；

- 借助法官的帮助，确保儿童出庭接受质询的方式便于他们理解，且不使他们感到恐惧。



人们应当尽一切可能缩短司法程序，并减轻这个程序可能让你感受到的不安。

如果你不想看到违法犯罪者，那就说出来，人们会确保你不再与此人发生不必要的接触，并且你在每次与其见面时都会受到很好保护，不会受其伤害或恐吓。

你拥有安全权利。这就是说你有权感到安全和不受伤害。

1. 如果儿童被害人或证人有可能受到伤害，则必须向有关当局报告此类潜在危险。当局是一些人，他们有权确保规则得到遵守。他们可能是警察或其他能

够提供保护的成年人。必须保护儿童在司法程序之前、之间和之后免受任何可能的危险。

2. 与儿童接触的专业人员在怀疑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已经或可能受到伤害时，必须通知有关当局。这是他们的职责之一。

3. 专业人员应当经过培训，阻止针对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恐吓、威胁或伤害企图。如果一个人害怕有人可能强迫自己作出违背自己意愿的言行，那么他就是受到了恐吓。有人可能威胁他们，如果他们拒绝照着这个人说的去做，就会有坏事发生。如果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可能会受到恐吓、威胁或伤害，就必须采取步骤，以保证他们的安全。

可以采取下列步骤来保证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

- 除非确有必要，否则一定不要让儿童与被指控犯法的人见面；

- 确保通过法庭文书（称作“限制令”）强令任何可能伤害儿童的人远离儿童。被要求远离的人的姓名也应当登于官方清单中，以便警察以及司法程序中的其他所有人员都知道法庭已经命令该人远离儿童；

- 如果被告人威胁儿童，则应在审判开庭之前将其关入监狱，或者通过特殊的“不得接触”保释条件使其远离儿童。保释是一笔钱，被告人必须支付这笔钱才能在审判之前和审判过程中呆在监狱外。当被告人出庭受审时，就退还这笔钱。但是，如果被告人没有出庭受审，则法庭保留这笔钱。“不得接触”假释是指被告人只有在支付保释金且满足没有与儿童被害人或证人发生任何接触的条件时才被允许呆在监狱外。并非总是允许被指控犯罪的人被保释呆在监狱外，特别是当这个人被控犯罪十分严重时；

- 另一个可以采取的保护儿童的步骤是将被告人软禁起来。软禁是指被告人在受审之前不得离开自己的住所；

- 每当必要时，可以要求警方以及提供保护的官员或机构对儿童被害人或证人进行保护；
- 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另一个重要方法就是让其住在安全的地方，并为这个地方保密。

必要时，警察、法官等参与司法程序的人员会竭尽全力对你进行必要的保护。

法官可以禁止可能会伤害你的人靠近你。如果你看到某个人而你知道这个人已被禁止见到你，那你就立刻向一个参与司法程序的人报告，这个人会保护你，并确保那个受禁的人将来远离你。

如果你觉得自己可能处在危险中，就将这报告给参与司法程序的一个你所信任的人。这个人会尽其所能保护你，而如果没有任何威胁，此人也会打消你的顾虑。

你拥有获得赔偿的权利。这就是说你有权为所受伤害得到赔偿，以从中恢复过来。



什么是赔偿？

给予赔偿是为了弥补所作的坏事，帮助受害人恢复和痊愈。赔偿可以是钱，也可以是医疗或其他保健和社会支持。人们向被害者表示尊重并承认其所遭受的伤害，这也是一种赔偿。

1. 只要有可能，儿童被害人就应当获得赔偿，以帮助他们从所遭受的伤害中恢复过来。赔偿是对儿童被害人已经遭受的伤害的正式承认。赔偿用于帮助儿童被害人恢复健康和幸福，不会了能够帮助儿童开始新的生活。应当采取步骤，确保儿童被害人能够申请和得到赔偿。
2. 只要有可能，并且儿童受到保护且其需要和看法得到考虑，就应当在审判时作出提供赔偿的裁决。应当鼓励实行其他类型的非正式的和社区性的司法程序，例如恢复性司法。恢复性司法注重赔偿犯罪行为所导致的伤害，而非惩罚。

3. 赔偿可能来自不同的地方，也可能采取不同的方式。可以要求已经被认定触犯法律而有罪的人向被害人提供赔偿。赔偿也可以由政府通过各种帮助犯罪被害人的项目来提供。只要有可能，赔偿应当用于支付解决重返社会、医疗、精神保健和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费用。应当制定规则，确保被害人得到赔偿。

如果你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或者你或你的亲友受到伤害，则法官可能会给予你一笔赔偿，以帮助你恢复过来。举例而言，赔偿可以是一笔钱，也可以是医疗保健或社会支持。

你拥有受到特殊预防措施保护的权利。这就是说你有权得到保护，免受更多的伤害。

1. 已有各种规则对所有儿童的权利进行保护，防止他们受到伤害或遭到侵害。但成年人还应当采取更多的措施，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得到保护。

2. 如果儿童被害人有可能再次受到伤害，则必须采取特别的行动，对儿童进行保护。对于在家中受到伤害的儿童，在性方面受到侵害的儿童，在孤儿院等机构环境中生活时受到伤害的儿童，以及出于工作、性或其他虐待目的而从一个国家转到另一个国家的儿童，则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来进行保护。



人们还必须努力确保司法程序结束后犯罪不会再次发生。尤其是，如果你是犯罪被害人，即你直接受到伤害，则人们将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所发生的事情不会再次发生。

你的权利如何变成日常生活中的现实

1. 从事儿童被害

人和证人方面工作的专业人员应当受到训练，知道如何保护以及满足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需要。

应当向这些专业人员提供所有最新的信息和培训，以便他们能够不断改善自己的工作。



2. 专业人员应当接受训练：

- 了解人权，特别是儿童的权利。其中包括理解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并非都是一样的，他们有不同的需要；
- 学会从事儿童工作时的正确的行为方式，以及如何向儿童解释自己的工作；
- 通过识别痕迹或伤害或者通过注意儿童的行为方式（这些都有可能显示儿童已经受到伤害或威胁），认识到儿童正处于危险之中或正在遭受伤害；

- 知道何时应当采取立即行动来帮助儿童，以及应当将儿童带到哪里来寻求帮助，同时必须确保儿童的隐私得到保护；

- 知道如何与各个年龄段的儿童说话，让他们感到自在并理解所发生的事情。其中包括倾听儿童的声音，打消儿童的困惑或恐惧；

- 学习如何向儿童发问，从而既不让他们感到恐惧或受到伤害，又有助于揭示事实真相；

- 了解从事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工作的专业人员的不同作用和职责；

- 专业人员应当千方百计共同努力，各自作出自己的贡献，确保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受到尽可能最好的照顾和保护。可能有必要制定规则，确保每个人都尽职尽责；

- 所有国家都应当共享重要信息并共同努力，发现和调查那些前往不同国家伤害儿童的成年人，并对这些人采取法律行动；

- 专业人员应当使用本准则来制定法律和其他规则来为司法程序所涉及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提供帮助；
- 专业人员应当考虑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是否真正对儿童有益，以及司法程序中的其他机构是否也在尽职尽责。他们还应考虑自己如何能够更好地保护儿童被害人和证人，从而本准则能使所有儿童的生活真正有所不同。

参与司法程序不应令人恐惧。

《联合国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就是为了确保你获得你在这个程序中可能需要的所有帮助和保护。

你可能不太理解的词汇



被告人：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触犯法律，则此人就称作“被告人”。法庭确定被告人是否真地触犯了法律；如果确实如此，法庭继而确定应当采取什么步骤来赔偿所造成的损害以及避免进一步的损害。

犯罪嫌疑人：被指控犯有罪行的人。

儿童的最大利益：任何人所采取的任何影响儿童的行动都应对他们有益，并有助于满足他们对未来的希望和梦想。成年人在作出决定时，应当考虑他们的决定会对儿童构成怎样的影响。这包括确保儿童从一出生就得到保护，免受暴利、虐待和忽视；还包括确保儿童得到正确照顾，以及得到清洁水、营养食品、干净环境，并得到支持，从而能够健康快乐地长大成人。当儿童作为被害人或证人参与庭审时，儿童的利益高于一切。

无论如何，当有孩子参与时，他们都应当得到保护，免受更多的伤害，并得到帮助，参加进来，从而他们的意见和看法得到考虑和尊重。

儿童：儿童是任何年龄不满 18 岁的人。

儿童权利公约：公约是两个国家之间的协议。公约有时也称作条约或盟约，或者称作国际协议或法律文书。《儿童权利公约》承认所有儿童的权利。这些权利旨在确保儿童获得所必需的一切，安全而健康地成长、发育和学习，最终成为健全的社会成员。各个国家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即承诺尊重地对待世界各地所有儿童，并保护他们的权利。该公约是历史上得到最广泛公认的人权条约，已经获得全世界除两个国家之外的其他每个国家的同意或者说“批准”。

儿童被害人：触犯法律的情况发生时受到伤害的 18 岁以下的人。所有儿童都有权得到保护，不论他们在犯罪中或对被告人的审判过程中可能起到了何种作用。

儿童证人：触犯法律的情况发生时看到或听到所发生的事情，或者知道可能有助于对所发生事情的真相进行解释的 18 岁以下的人。

赔偿：给予某人的金钱或物品，以补偿此人所遭受的伤害。

法庭：当某人被指控犯法时，此人就被带到一个称作法庭的特殊地方，且必须对所发生的事情作出解释。还会要求其他人到庭，讲述他们自己所看到的情形。法庭人员会聆听每个人的陈述，明确法律规定，然后确定是否已触犯法律，以及所要采取的行动。

罪行：触犯法律即构成罪行。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被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这项宣言于 1985 年由联合国通过，旨在保护所有犯罪被害人以及受到违法犯罪人员侵害的人的权利。宣言规定，各个国家应当确保所有的犯罪被害人都得到公平对待并获得所需帮助，以便从所遭受的伤害中痊愈和恢复过来。

歧视：世界上的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外貌以及不同的观念和传统。当人们因为这些差异而受到不公正的待遇时，他们就是在遭到歧视。人的差异永远受到尊重，这一点非常重要。男孩和女孩也是这样，而不论他们是谁，住在哪里，他们父母作什么工作，他们讲何种语言，信仰什么宗教，有何想法或说法，性取向如何，是富有还是贫穷。

证据：用于帮助证明某项犯罪的被告人是有罪还是无罪的信息或物品。

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一个儿童没有父母时，一名负责抚养和照看这个儿童的成年人。

有罪：某人确实违反法律时，这个人就有罪。

听讯：被告人、受害人和证人讲述各自所记忆的事情的过程。在听讯过程中，证人接受质询，讲述所发生的情况，并被要求解释他们所看到以及所做的事情。

无罪：没有违反法律的人就无罪。

面谈：至少两个人之间的会面，其中一个人向另一个人提出问题。

调查：仔细考察所有事实，以便发现所发生的事情和其原因，以及谁应当为此负责。经过专业训练的人员会通过询问以及寻找线索和证据来对犯罪进行调查。

法官：这个人确保法律得到尊重，事实得到明确，且每个人都遵守法庭规则。

陪审团：这些人聆听法庭中发生的每件事，然后确定是否已触犯法律以及谁承担责任。

司法或司法程序：司法是为了保证所有人获得公正。司法程序包括很多人一起工作，在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的同时维护公正。

法律：法律是人人必须遵守的规则，这样人们就能够互相尊重，尊重所有人的平等权利，以及安全共处。有各种各样不同的法律，它们合在一起，帮助人们作正确的事情。

律师：律师在司法程序中帮助某人，并确保司法程序公正和守法。被告人得到律师的协助，这种律师称作“辩护律师”。在某些情况下，被害人可能也会得到律师的帮助。如果你得到律师的帮助，则律师最关心你是否得到保护，以及你的权利是否得到尊重。如果你有什么不理解的地方，或者你感觉有什么地方有问题，你可以跟你的律师交谈，他们会解释所发生的事情，并尽可能提供帮助。如果你将某件事情告诉你的律师，则他们必须为你保守秘密，并且未经你的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复述你说过的话，即使是你的父母。

法律程序或行动：有助于确保法律得到尊重的行动。

媒体：这些人通过自己在电视台或广播电台的工作或者通过报纸、杂志和因特网来向公众提供信息。媒体报道各自社区以及世界其他地方所发生的事情。

精神保健：专门为十分沮丧或亲身遭受伤害的人提供的关注和支持。

移民：从一个地方搬家到另一个地方的人。这通常是为了寻找工作或改善生活。

参与：参与是指参加某个活动，即加入进来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心理和其他服务：提供给十分沮丧或需要特别主意的人们的关注和支持，以帮助他们从所遭遇的经历中恢复过来。

专业人员：经过专门训练的从事专门工作的人，如律师、保健工作者或教师。

起诉人：起诉人负责提供证据，证明已触犯法律且被告人是为此负责的人。在司法程序中，起诉人与辩护律师对立，而后者负责提交未触犯法律或被告人不負責任的证据。在法庭中，起诉人代表社会。

赔偿：给予被害人以帮助其痊愈和恢复的补偿。

难民：为寻求安全而离开自己国家的人。难民可能是为了在艰难时期或战

争时期躲避那些不尊重自己权利的人。

限制令：法庭命令某人远离另一个人或地方。

权利或人权：在法律面前，每个儿童都拥有“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了这些权利，其中包括生活的权利和作为人而受到尊重的权利，生存的权利；获得医疗保健的权利，上学的权利；受到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权利；在家庭中生活或得到家人照顾的权利；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以及全面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权利。所有儿童无论生活在什么地方，都有相同的权利。

性侵犯或性虐待：有人强迫或引诱儿童参与性活动，就是儿童性侵犯。儿童性侵犯包括接触儿童身体而使其感到不舒服或受到伤害。并非只有陌生人对儿童进行性侵害。儿童认识或信任的人或者与儿童相关的人也可能会对他们进行性侵犯或以错误方式接触他们。

重返社会：某人在经历磨难后返回自己的家庭或社区。

审判：当某人被指控犯罪时，法庭就开庭，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并聆听所有的证词。然后法庭人员就确定是否已触犯法律，以及对已发生的情况如何赔偿。这个过程称作审判。

联合国 (UN)：联合国是一个由 191 个成员国的政府形成的组织，旨在共同努力，为世界带来和平和公正。联合国创建于 1945 年，其目的是防止未来战争，维护人权，以及提供一个地方，供全世界所有国家聚在一起商讨影响所有人的重要问题和事宜。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